

嘉定錢大昕全集

④

陳文和主編

三史拾遺

諸史拾遺

地名考異

修唐書史臣表

新唐書糾謬校補
新唐書糾謬補遺

通鑑注辨正

疑年錄

天一閣碑目

洪文惠公年譜

洪文敏公年譜

陸放翁先生年譜

王深寧先生年譜

弇州山人年譜

【增訂本】



嘉定 錢大昕 全集

④



陳文和 主編

三史拾遺

諸史拾遺

地名考異

修唐書史臣表

新唐書糾謬校補
新唐書糾謬補遺

通鑑注辨正

疑年錄

天一閣碑目

洪文惠公年譜

洪文敏公年譜

陸放翁先生年譜

王深寧先生年譜

弇州山人年譜

【增訂本】

目次

三史拾遺	一
諸史拾遺	一三一
地名考異	二四五
修唐書史臣表	三四七
新唐書糾謬校補	三五九
新唐書糾謬補遺	三五九
通鑑注辨正	三九五
疑年錄	四三五

天一閣碑目	五〇五
洪文惠公年譜	五五一
洪文敏公年譜	五六五
陸放翁先生年譜	五八五
王深寧先生年譜	六一一
弇州山人年譜	六二三



三史拾遺

田漢雲
點校

三史拾遺 卷一

史記

五帝本紀

依鬼神以制義。正義云：「制，古制字。」說文：「制，从刀，未聲。」依字當作「𠄎」，隸變爲制。或訛爲制，則與尙旁相亂矣。唐人不諳六書，翻以爲古。如顏籀以「𦉰」爲古「悅」字，不知爲「荒」之訛；以「𦉰」爲古「莎」字，不知爲「𦉰」之訛；以「𦉰」爲古「𦉰」字，不知爲「𦉰」之訛也。

居郁夷，曰湯谷。索隱云：「史記舊本作「湯谷」，今并依尚書字。」太史公多識古文。所引諸經與

今本多異者，皆出先秦古書。後人校改，漸失其真。即「湯谷」一條推之，知舊本爲小司馬輩所更易者諒不少矣。殷本紀「簡狄」，舊本作「易」，亦古文。

鳥獸字微。注：尚書「微」作「尾」字。說文云：「尾，交接也。」說文無此文，注有誤。段氏玉裁曰：此仍用孔傳耳。「文」字衍。

似恭漫天。即書「象恭滔天」也。孔傳訓「滔」爲漫，與史記合。韓退之詩「唯解漫天作雪飛」，蓋出于此。

于是以益爲朕虞。漢書百官公卿表「益作朕虞」。地理志爲「舜朕虞」，與此文同。蓋官名有

「朕」字，非單名「虞」也。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亦放此。

夏本紀

厥田斥鹵。上文已有「海濱廣潟」句。「斥」與「潟」文異義同，不當重出。禹貢、漢志皆無之。此

後人妄增也。史記引禹貢，「厥」皆作「其」，此獨作「厥」，亦其一證。

其草惟夭，其木惟喬。段氏玉裁曰：「兗州云『草繇木條』，無『其惟』二字，獨揚州有之，蓋後人

所增也。」漢書地理志兗、揚二州皆無「厥惟」字。

齒、革、羽、毛。注：孔安國曰：「象牙、犀皮、鳥羽、旄牛尾也。」正義曰：「西南夷常貢旄牛尾，爲

旌旗之飾。書、詩通謂之旄。」段氏玉裁曰：「荊州羽、旄、齒、革」，字正作「旄」。此作「毛」，淺

人所改也。

雲夢土爲治。索隱曰：「雲土夢本二澤名。韋昭曰：『雲土今爲縣。』今案地理志，江夏有雲杜縣，

是其地。」今索隱單行本大書「雲土夢」三字，蓋小司馬本「土」在「夢」上。淳熙耿秉刊本正「土」在

「夢」上。

包匭菁茅。注：鄭玄曰：「匭，纏結也。」

案尚書疏、吳都賦注引鄭注「纏結」上有「猶」字。

浮于江、沱、潛于漢。今禹貢無下「于」字。陸氏釋文云：「本或作『潛于漢』，非。」孔穎達正義云：「本或『潛』下有『于』，誤耳。」據此二文，則古本禹貢本有「于」字于江、沱、潛爲句，于漢又爲句。陸誤以潛于漢爲句。故云非耳。此亦段氏所說。

浮于雒，達于河。史公引禹貢皆改「達」爲「通」。兗州云「通于河」。青州云「通于濟」。徐州云「通于河」。揚州云「通淮、泗」。獨豫州云「達于河」，此轉寫之誤。

終南、敦物。索隱曰：地理志云「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山」。耿本無此「山」字。華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扶風武功縣東。漢志本作「塋山」，此云華山者誤也。然下文「至于太華」，索隱亦云太華即敦物，則真以華山爲敦物矣。水經，華山爲西岳，在恒農，華陰縣西南。酈注云：「古文之惇物，山也。」小司馬似本此。然華山在恒農，不在扶風，詎可牽合爲一。水經亦別有敦物山。酈氏偶未檢照耳。

注徐廣曰：「從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駟案：汲冢紀年曰：「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矣。」殷本紀注引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以今本紀年考之，此二條皆在附注中。相傳附注出沈約之手。而梁書約傳不載其事。隋經籍、唐藝文志俱不言沈約有附注，則流傳之說不足據也。裴氏生于休文之前。其注史記已引此文，則注非休文所作益明白矣。晉書束皙傳稱竹書之異云：「益干天位，啓殺之。」史通引竹書云：「益爲后啓所誅。」見疑古、雜說等篇。而今竹書云：「夏啓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然則今本竹書出于宋以後人僞托，信矣。

周本紀

龍亡而殽在，櫝而去之。去，藏也，俗作「奔」。

子靈王泄心立。

梁氏玉繩曰：「案晉語作『大心』，周語韋注亦作『大心』。疑此『泄』字誤。」大昕

謂「泄心」即「世心」也。禮記雜記下「泄柳之母死」，唐石經作「世柳」；岳氏刊本亦作「世」。春秋三傳「世」與「大」多相通，如「樂大心」作「世心」，與此可互證。夏本紀帝泄，左傳疏引世紀作「世」。蓋「泄」从世聲，亦可讀如「世」。

秦破韓、魏，扑師武。注：「戰國策曰秦敗魏將犀武于伊闕。」師、犀聲相近。

秦本紀

惠文君四年，齊、魏爲王。十三年四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案六國表：惠文四年即魏襄王元

年，齊宣王九年也。表與世家俱書齊、魏會徐州諸侯相王。至十三年，魏君爲王，則魏世家無

之，表亦但書于秦，不書于魏，此可疑也。韓世家宣惠王十一年君號爲王，表則在十年，當惠文

王後二年，較世家先一歲。然與此紀十三年之文總不合，此又可疑也。

昭王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南郡，六國表作南陽。考江陵之南郡，楚地，非韓地，當以南陽爲

是。但昭王十六年拔韓宛城，又魏冉封穰侯，皆南陽郡地，是南陽屬秦已久，至昭王三十九年置南陽郡，何以四十四年攻韓又取南陽？蓋戰國時大郡或領十數城，非一時所能盡拔。秦雖置

南陽，尚未全有其地，至是始悉取之。如上黨亦韓郡，桓惠王十年郡守馮亭以郡降趙，十四年爲秦所拔矣；而二十六年又云秦拔我上黨，亦其類也。

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五」當爲「立」。秦王政二十六年始稱皇帝，至三十七年而崩，計爲帝十一年耳。耿本已誤。

秦始皇本紀

蒙鶩、王齕、廉公等爲將軍。索隱云：「廉公蓋廉邑公，史失其姓名。」廉者，其人之姓，史失其名

耳。漢有郡太守廉次公、樂安相廉季公。見孔廟禮器碑。

將軍壁死。正義云：「言成蟜自殺于壁壘之內。」「壁」者，將軍之名，蓋別是一人，與上文成蟜初不相蒙。注家牽合爲一，故愈不能了。

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尸。注：徐廣曰：「鶮，一作鶮，屯留、蒲鶮皆地名。壁于此地時，士卒死者

皆戮其尸。」蒲鶮當是人姓名，爲將軍部下卒。壁死而鶮反，故加以戮尸之刑。舊注牽合上文，不足取。

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正義云：「尺證反。」正義音非也。「稱」當讀如字。「不稱」二字連下

始皇帝讀爲一句，謂諸金石刻但稱「皇帝」、不稱「始皇帝」，則與後嗣所刻無別，非所以尊始皇功德也。總繹上下，文義自了。

項羽本紀

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

貨殖傳：「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此南楚也。」據彼文，似彭城是東楚，非西楚。羽既都彭城而東有吳、會稽諸郡，乃以西楚爲號者，羽兼有梁、楚地，梁在楚西，言西楚則梁地亦兼其中矣。又據彼傳三楚之分，大率以淮爲界。淮北爲西楚，淮南爲南楚，唯東楚跨淮南、北。吳、廣陵在淮之南，東海在淮之北，彭城亦在淮北而介乎東西之間，故彭城以西可稱西楚，彭城以東可稱東楚也。

大司馬怒，渡兵汜水。注：如淳曰：「汜，音祀。」

左傳曰：「鄙在鄭地汜。」

案：如音，與今土

人音正同。其所引左傳則誤也。僖廿四年傳：「王出適鄭，處於汜。」杜注：鄭南汜也。在襄城

縣南，此即所謂「鄙在鄭地汜」者。續漢志：襄城有汜城。劉昭注亦以爲周襄王所處。其字从

「巳」，音「凡」，不當牽爲一地。

高祖本紀

索隱云：「貞時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石碑文，其字分明作『溫』字，云『母溫氏』，貞與賈膺復、徐彥伯、魏奉古等執對反覆沈嘆。」「膺復」當作「膺福」，先天二年爲右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以預太平公主逆謀誅。見唐書公主傳。今河內縣有大雲寺碑，即膺福書也。徐彥伯卒于開元二

年，見唐書本傳。案司馬貞、張守節二人，新、舊唐書皆無傳。守節正義序稱「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而小司馬兩序不載撰述年月。以此注驗之，其與賈、徐諸公談議當在中、睿之世。計其年輩，似在張守節之前也。補史記序自題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唐制，弘文館皆以它官兼領，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曰直學士。國子博士係正五品上，故得學士之稱。神龍以後避孝敬皇帝諱，或稱「昭文」，或稱「修文」。開元七年仍爲弘文。小司馬充學士蓋在開元七年以後也。唐書劉知幾傳：「開元初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當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無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奏，與諸儒質辨。博士司馬貞等阿意共黜其言，請二家兼行，唯子夏易傳請罷。詔可。」又考唐書藝文志稱貞開元潤州別駕，蓋由文館出爲別駕，遂蹭蹬以終也。

常從王媼、武負貰酒。索隱云：「說文云：『貰，貸也。』臨淮有貰陽縣。漢書功臣表『貰陽侯劉纘』而此紀作射陽，則『貰』亦『射』也。」今漢書功臣表亦作『射陽』。師古云：「字或作『貰』者，後人改也。」據小司馬說，則漢表元是『貰陽』。師古改爲『射』耳。「臨淮有貰陽縣」句亦引說文。今世所行說文無此語。疑後人以地理志無此縣而芟之耳。

別將司馬尼。耿本「尼」作「巨」。曹參世家同。案漢書小顏注云：「巨，古夷字。」則耿本是也。

立子恒以爲代王。高帝紀于孝惠不書名，文帝紀于景帝不書名，乃文帝名再見于高祖紀，一見于呂后紀，此必後人所加。景帝紀四年立皇子徹爲膠東王，七年立膠東王爲皇太子，名徹亦後人所加。諸侯年表：高祖十一年復置代，二月丙子初王元年。十八爲文帝。文帝紀子某最長，

請建以爲太子，此史公避諱之例。高祖紀當先書立子某爲代王。其後云次代王已立爲孝文帝，不必更舉名也。孝景前四年四月乙巳初王元年，四疑脫「年」字。立爲太子，俱不書名。此據耿本也。它本「初王」下有「恒」字，元年有「高祖子」，與諸王無別。蓋後人妄增。惟淳熙本不誤。然諸紀亦皆與今本同。

孝景本紀

二年秋，熒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間。

月、五星出入黃道間，必無失行而守北辰之理。予意

「辰」當爲「戌」之訛。漢書天文志：「東井西曲星曰戌；北，北河；南，南河。火守南北河，兵起。」又云：「元封中星孛于河戌。占曰：『南戌爲越門，北戌爲胡門。』」今本「戌」作「戊」誤。蓋北戌與黃道相近，故熒惑得守之，而月行亦或出入其間也。

十二諸侯年表

及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索隱云：「宋有公孫固，無所述。此蓋齊人轅固，傳詩者也。」

梁氏玉繩曰：「傳詩者韓嬰、轅固，不得嫁名于公孫固。考漢藝文志儒家有公孫固一篇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因爲陳古今成敗也。」

六國表

秦始皇二十八年，爲阿房宮。

耿本「房」作「旁」。二世元年「就阿房宮」同。

高祖功臣侯年表

陽都侯丁復。拜爲將軍、忠臣侯。「忠臣」非官號。古書「忠」與「中」通。韓增幼爲「忠臣」，謂中朝親近之臣也。此「忠臣」義亦同。酷吏傳景帝謂郅都忠臣，欲釋之。竇太后曰：「臨江王獨非忠臣乎？」亦是此義。

衍侯翟盱。梁氏玉繩曰：水經注卷七云封邱縣，南燕之延鄉也。其在春秋爲長邱，漢高帝封翟盱。又藝文類聚引陳留風俗傳云：「高祖與項氏戰，厄于延鄉，有翟母免其難，故以延鄉爲封邱，以封翟母。」此侯翟盱必翟母之子也。

惠景間侯者年表

楊虛 恭侯劉將廬元年。廬氏文昭曰：恭侯乃楊邱侯劉安之謚。將廬則齊孝王也。下文「將廬爲齊王」下有「有罪國除」四字。此亦陽邱恭侯子偃事，誤綴于此。大昕案：索隱單行本「楊虛」之下本有「楊邱侯劉平」一人，漢表作「安」。轉寫脫漏，錯入此格，文又不完耳。

曆書

日得甲子。正義云：「滿九百三十八分成一日。」史記甲子篇推天正朔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乾鑿度、四分術同。此云「九百三十八」者，誤也。

正北。謂太初元年，天正冬至加時在子。

十二。謂是歲十二个月無閏。

無大餘。謂是年天正甲子朔。

無小餘。謂合朔加時在夜半。

無大餘。謂冬至與朔同日。

無小餘。謂冬至加時亦在夜半。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是年天正至朔皆無大小餘，故爲元首。自正北以下六事皆屬此年，故再

題歲名以識之。

十二。此下五事皆屬次年。刊本以此二字係于太初元年之下，誤也。元首冬至加時正北，則次年冬至在正東，又一年在正南，又一年在正西，又一年復在正北矣。而史皆不言者，非至、朔同日之歲故也。唯始元二年正西，地節四年正南，初元二年正東，以章首至、朔同日，故書。

大餘五十四。謂次年天正十一月戊午朔。

小餘三百四十八。謂合朔在卯正後。

大餘五。謂次年天正冬至己巳日。

小餘八。謂冬至加時在卯正。

閏十三。此謂太初三年當有閏月，并十二經月爲十三也。當別爲一行。刊本係于二年之下，則似太初二年已有閏矣。後凡書「十二」、書「閏十三」者，皆誤繫于前一年。

正西。謂始元二年冬至與朔同日，加時在酉也。刊本誤係于始元元年之下。

正南。謂地節四年冬至與朔同日，加時在午也。刊本誤係于三年之下。

正東。謂初元二年冬至與朔同日，加時在卯也。刊本誤係于初元元年之下。

祝犂大荒落四年。自太初元年至此，凡七十六歲。古術家以十九歲爲一章，七十六歲爲一部。

太初冬至日得甲子。所謂「甲子」，部也。至是歲而一部終。其明年入癸卯部，加時亦在正北，至朔皆無小餘，惟大餘同爲三十九耳。

右曆書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月也。案本書自太初元年至建始四年，每年再舉大餘、小餘之

數。前之大餘、小餘，推天正經朔所用，後之大餘、小餘，推冬至所用也。十干、十二支相配以紀日，六十而周。不滿六十謂之大餘，故云「大餘者，日也」。然而中節朔晦不皆當夜半子時，于是分一日爲若干分，謂之日法；不滿法謂之小餘，以課加時之早晚。推正朔以九百四十爲日法，故小餘有多至九百卅一者；推冬至則以卅二爲日法，故小餘多者不過廿四。兩小餘雖有多寡之殊，要爲加時而設，則其理不異。依文當云「小餘者，時也」。今本作「月」，乃傳寫之誤。小司馬謂：「十二月餘，此三百四十八數，故云小餘者月。」然天正之小餘，謂生于月可也；冬至之小餘，謂出于月可乎？蓋唐本已訛，小司馬不能是正，輒曲傳會，不知其終不能合也。

天官書

旁有兩星曰衿。索隱云：「衿，音其炎反。」漢志亦作「衿」。或據小司馬引元命包「鉤、鈴兩星」